

# 盐边县 2019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盐边县 2019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川府土〔2020〕147 号,为切实保障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现行相关政策规定,现将盐边县 2019 年第 5 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征收盐边县格萨拉乡大大湾村双湖组(现格萨拉乡大湾村拉克组)集体土地 0.7069 公顷(其中:园地 0.22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914 公顷、建设用地 0.0954 公顷);

征收盐边县国胜乡热水塘社区白石岩组(现国胜乡大石房社区白石岩组)集体土地 0.1947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1947 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272 公顷;

征收盐边县国胜乡新毕村关塘组(现国胜乡新毕村青龙组)集体土地 0.1008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8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4 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217 公顷;

征收盐边县国胜乡新毕村大元组(现国胜乡新毕村新建组)集体土地 0.1030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8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2 公顷);

征收盐边县国胜乡新毕村新联组(现国胜乡新毕村新建组)集体土地 0.1319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4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4 公顷、建设用地 0.0737 公顷);

征收盐边县永兴镇永兴社区干河沟组(现永兴镇永兴村干河沟组)集体土地 0.0199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199 公顷);

征收盐边县渔门镇渔门社区新路组(现渔门镇渔门社区新路组)集体土地 0.7224 公顷(其中:园地 0.7224 公顷);

征收盐边县渔门镇荒田村水库组(现渔门镇双龙村水库组)集体土地 0.4663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9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63 公顷、建设用地 0.2158 公顷);

征收盐边县惠民乡新林社区 5 组(现惠民镇新林村红星组)集体土地 0.0977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7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9 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3540 公顷;

征收盐边县原惠民乡德阳社区青香组(现惠民镇新林村青香组)集体土地 0.0113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022 公顷、园地 0.00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7 公顷);

征收盐边县红果乡红果村红果组(现红果乡红果村红果组)集体土地 0.0435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29 公顷);

征收盐边县新九乡平谷社区老街组（现新九镇平谷村留米组）集体土地 0.2673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24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0 公顷）；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0.0068 公顷；

征收盐边县益民乡新民社区小河组（现红格镇鲊石村小河组）集体土地 2.4678 公顷（其中：园地 2.11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6 公顷、未利用地 0.2797 公顷）；

征收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大龙塘组（现红格镇昔格达村大龙塘组）集体土地 1.8215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2852 公顷、园地 0.17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27 公顷、建设用地 0.0441 公顷、未利用地 1.2734 公顷）；

征收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小朗雷组（现红格镇昔格达村小朗雷组）集体土地 5.2775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3139 公顷、园地 0.0450 公顷、林地 4.83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5 公顷）；

征收盐边县和爱乡顺利社区上村组（现红格镇和爱村顺利组）集体土地 0.0611 公顷（其中：非基本农田耕地 0.05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5 公顷）；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四至界线以（川府土〔2020〕147号）文批准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

###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

由项目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权利所有人现场调查核实并公示认可。

### （三）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

按照被征收耕地的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

##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文件执行。即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该区域内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按政策规定管理和使用；安置补助费用于被征地应安置人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具体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管理和使用。

##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21号）文件执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属于个人所有的，支付给个人；属于集体所有的，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按政策规定管理和使用。

本批次涉及林地征收的，按照林地的补偿标准计算。

## 四、被征地人员的安置

本批次被征收耕地的应安置人员，实行征地养老保险安置。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各乡(镇)也可根据具体情况, 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安置。

#### 五、房屋搬迁户住房安置

本批次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的住房搬迁户, 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各乡(镇)也可根据具体情况, 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住房安置。

#### 六、其他事项

(一) 征收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批次征地具体工作由项目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二)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 可在此公告期内向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或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 如到期未提出的, 视为无异议。

(三)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 若有新的补偿政策出台, 按有关规定办理。但同一征地项目实行同一征地政策补偿标准。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五) 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经盐边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联系人: 韦先生、何先生 电话: 8664969;  
格萨拉乡人民政府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13882371633;  
国胜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982341906;  
永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熊先生 联系电话: 15881262057;  
惠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13678207872;  
渔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任先生 联系电话: 13808142372;  
红果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贺女士 联系电话: 15881255606;  
新九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13982381096;  
红格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320720556;

特此公告。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

2020年8月5日

